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102655 號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7-102807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5 分及 97

年 7 月 16 日 23 時 43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由車牌號碼 2A-xxxx

自

用小客車內攜出，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臨沂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旁（○○公園）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錄影採證後，乃分別掣發 97 年 7

月

25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561601 號及第 X56160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

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先後以 97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102655 號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廢字

第 41-097-102807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及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前開 2 件裁處書，於 98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102655 號及 97 年 10 月 22 日廢字第 41-097-102

807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

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98 年 2 月 20 日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各作成兩份送達證書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 2 紙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2 月 21 日

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98 年 3 月 22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（98 年 3 月

23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7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